

#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

---

机电商法便函[2017]18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印度光伏保障措施调查应诉协调会会议纪要》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:

2017年12月19日,印度财政部发布公告,决定依据印度光伏生产商协会的申请对进入印度的太阳能光伏产品(包括晶体硅电池及组件和薄膜电池及组件)发起保障措施调查。此次保障措施调查立案后,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(“机电商会”)于12月27日组织46家主要光伏企业召开了应诉协调会。现将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印发给你们。

应诉企业需要于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(1月3日之前)向印度保障措施总局提交利害关系方登记(模板请见附件2)并于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(1月18日之前)提交出口商问卷(问卷请见附件3)。

请各涉案企业尽快决定是否参加行业无损害抗辩。如决定参加,请填写附件4的《同意参加印度光伏产品保障措施调查行业损害抗辩应对授权书》并盖章,于2018年1月3日(下周三)下午下班前邮件发给机电商会。商会将根据企业反馈意见开展律师选聘和抗辩费用收取工作。

如有任何疑问,请及时与我会联系。

法律服务部:邱家骏 杨晓曦

电话:010-58280856, 58280858

电邮:[qiujiajun@cccme.org.cn](mailto:qiujiajun@cccme.org.cn),

[yangxiaoxi@cccme.org.cn](mailto:yangxiaoxi@cccme.org.cn)

行业发展部:张森

电话:010-58280907

电邮:[zhangsen@cccme.org.cn](mailto:zhangsen@cccme.org.cn)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:《印度光伏保障措施调查应诉协调会会议纪要》

附件 2: 利害关系方登记申请模板

附件 3: 出口商问卷

附件 4:《同意参加印度光伏产品保障措施调查行业损害抗辩应对授权书》

附件 5: 律师方案及报价（以电子版发送）

附件 6: 机电商会及律师介绍 ppt（以电子版发送）

附件 7: 印度光伏保障措施调查立案公告

附件 8: 印度光伏保障措施调查申请书

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 
2017 年 12 月 28 日



---

抄送：商务部贸易救济局

江苏省商务厅、浙江省商务厅、广东省商务厅、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、河北省商务厅、北京市商务委员会、天津市商务委员会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、宁波市商务委员会、山西省商务厅、安徽省商务厅、江西省商务厅、山东省商务厅、河南省商务厅、陕西省商务厅、福建省商务厅、厦门市商务委员会、湖南省商务厅、四川省商务厅

---